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EP1014/P3/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66,67&67A)
電話
TEL NO.: 2516 1800
圖文傳真
FAX NO.: 2880 5141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
海灣街一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樓

(中譯本)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一號報告書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 2018 年 1 月 5 日致環境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我獲授權代為答覆。經徵詢及統籌「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¹（工作小組）的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後，現回覆如下：

我們曾在 2017 年 10 月政府覆文中的進度報告陳述，政府已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首先，政府已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在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小冷水提供了兩幅用地，分別自 2017 年 1 月及 12 月起供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以紓緩缺乏存放用地的問題。其次，政府自 2017 年 2 月起聘用了專責移走環保斗的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塞交通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及加強阻嚇作用。自 2017 年 2 月起，政府已在多個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黑點（包括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及啟德）採取聯合執管行動，打擊有關情況。參與聯合執管行動的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路政署、民政事務處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我們留意到，聯合執管行動大幅改善了胡亂擺放閒置環保斗的不當行為。工作小組會繼續因應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意見，在其他黑點統籌聯合執管行動，以阻嚇胡亂在路旁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

¹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

為逐步提升環保斗業界的作業水平，以及處理在路旁擺放環保斗對交通及道路使用者造成阻礙及安全的問題，工作小組一直與環保斗業界保持密切聯繫，支持業界牽頭設立環保斗登記制度，包括為環保斗規格訂立標準和推廣良好操作與安全做法，以提升環保斗的作業水平。

2018年1月5日來函第3(a)至(d)段要求提供的具體資料如下：

(a) 移走路旁環保斗的進展及按18區列出被移走環保斗的統計數字；

造成阻礙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路旁環保斗現受《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所規管。警務處及地政總署一直關注路旁胡亂擺放環保斗的問題，不時採取執管行動以打擊環保斗營運商的不當行為。

在2017年，警務處針對環保斗對公眾造成嚴重阻礙及即時危險的情況，已向16個路旁環保斗的營運者採取執法行動。在這些個案中，共有六(6)個環保斗被定期合約服務商移走，其他則由營運者自行移走。在至今已定罪的個案中，法院對案件的最高刑罰是罰款3,500元。

至於地政總署的執管工作方面，其轄下分區地政處於2017年在有關路旁環保斗張貼共1 521份法定通知，導致13個環保斗被充公。地政總署亦聯同其他參與部門在上述黑點進行針對路旁環保斗的聯合執管行動。

警務處及地政總署按警區及區議會分區列出的執法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b) 環保斗仍在路旁擺放的原因，以及當局應對在黑點擺放環保斗的措施／策略，包括加快清理這些環保斗的時間表；

自2017年2月推行聯合執管行動以清理路旁環保斗以來，在多個黑點（包括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和啟德等地區）胡亂擺放環保斗的情況已見改善。工作小組會因應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意見，繼續逐步按情況統籌在其他黑點進行聯合執管行動，以處理胡亂擺放環保斗的問題。

工作小組調查發現，由於在便利環保斗運作的地點缺乏存放環保斗的合適用地，導致業界在路旁擺放閒置環保斗。工作小組正密切監察兩幅環保斗存放用地的使用率，並會繼續在各區物色更多合適用地，供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工作小組會因應各區民政事務處的意見，繼續安排相關政府部門採取聯合執管行動，使在黑點取得的成效得以持續。

(c) 設立環保斗登記制度的進展，以及業界對這項建議的意見；及

(d) 業界採取安全作業方式及遵循運輸署《「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的最新情況（包括以環保斗的顏色及外觀警示司機／道路使用者該處擺放了環保斗）；業界不遵循指引的原因；以及當局是否有任何措施，以回應業界的關注。

就業界遵循運輸署《「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的情況，我們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回覆委員會同年 5 月 26 日的來函中指出，鑑於環保斗及有關運作均屬流動性質，及分散於全港各處，運輸署較難監察業界遵循《指引》的程度。故此，運輸署已在兩幅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小冷水的集中存放環保斗用地，就環保斗的顏色及外觀進行定期調查。2018 年 1 月的調查發現，41%的環保斗塗上黃色，及 8%的環保斗配備了反光帶。

工作小組已在運輸署及地政總署的積極參與下，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為環保斗營運業界舉辦研討會，以推動環保斗安全作業及鼓勵業界遵循運輸署的《「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研討會上參與者獲告知，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佔用政府土地的環保斗，和警務處現時亦參照運輸署《指引》，協助前線警務人員在處理路旁環保斗時判斷是否構成嚴重阻礙及即時危險。

在 2017 年，工作小組就探討設立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已與業界舉行了三次會議，旨在把遵循適用的政府規定和指引（例如運輸署《指引》和有關環保要求的指引）包括在登記準則內。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研討會上，環保署亦介紹了工作小組計劃與業界合作，設立由業界牽頭的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不少參與者均表示接受探討自願登記制度的構思，以利便環保斗作業。為推動此計劃的進展，工作小組正聘用外界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協作，旨在 2018 年就設立由業界牽頭的自願登記制度訂立建議。

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有助回應業界關注，並提升遵循政府規定和指引的比率。運輸署會繼續參與工作小組制訂行動計劃的工作，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

環境保護署署長



(方榮裕 代行)

副本抄送：

政務司司長	(傳真: 2524 5695)
環境局局長	(傳真: 2537 727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 2537 6519)
發展局局長	(傳真: 2845 348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 2147 5239)
地政總署署長	(傳真: 2152 0450)
警務處處長	(傳真: 2520 1210)
運輸署署長	(傳真: 2381 3799)
審計處處長	(傳真: 2583 9063)

2018 年 1 月 26 日

警務處按警區劃分的執法統計數字

警區	2017 年移走的環保 斗數目	2017 年的檢控個案 數目	2017 年的被定罪個 案數目
港島			
東區	0	0	0
西區	3	8	6
灣仔	0	1	1
中區	0	0	0
九龍			
九龍城	0	0	0
油尖	0	0	0
深水埗	0	0	0
旺角	0	0	0
秀茂坪	0	1	1
黃大仙	0	0	0
觀塘	0	0	0
將軍澳	3	5	5
新界			
大埔	0	0	0
屯門	0	0	0
元朗	0	0	0
邊界	0	0	0
機場	0	0	0
沙田	0	0	0
荃灣	0	1	1
葵青	0	0	0
大嶼山	0	0	0
總計：	6	16	14

地政總署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執法統計數字

區議會分區	2017年在環保斗上張貼的法定通知數目	2017年移走的環保斗數目	2017年的檢控個案數目	2017年的被定罪個案數目
港島				
東區	522	1	0	0
南區	2	0	0	0
灣仔	53	0	0	0
中西區	122	0	0	0
九龍				
九龍城	42	2	0	0
油尖旺	49	1	0	0
深水埗	22	0	0	0
黃大仙	0	0	0	0
觀塘	81	0	0	0
新界				
大埔	5	0	0	0
屯門	0	0	0	0
元朗	0	0	0	0
北區	3	0	0	0
西貢	524	9	0	0
沙田	15	0	0	0
荃灣	20	0	0	0
葵青	61	0	0	0
離島	0	0	0	0
總計：	1521	13	0	0